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高毓言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31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kaobengod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1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
110130173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167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·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·Siluko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怡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